朝陽科技大學 0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
Social Work Practicum(2) 社會工作實習(二)

當期課號	2926	Course Number	2926
授課教師	陳馨馨	Instructor	CHEN,SHIN SHIN
中文課名	社會工作實習(二)	Course Name	Social Work Practicum(2)
開課單位	社會工作系(四日)二A	Department	
修習別	必修	Required/Elective	Required
學分數	1	Credits	1
課程目標	本課程重點爲志願服務之參與和督導，學員須選擇社會福利相關志願服務機會，並在本學期內完成100小時實習。	Objectives	The contents of this course include participation in volunteering work and supervision. Students should find a social-welfare-related volunteering work and fulfill the 100-hour requirement before the end of this semester.
教材	1.同學自行洽詢志願服務之機構，並填妥「志願服務計畫書」（如附）提交任課老師審查，待教師與實習機構洽詢確定並認可後，於暑假中便可開始志願服務。2.每二十小時志願服務請撰寫一篇「志願服務紀錄」，督導時請繳交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老師將於下週一發還。3.老師將依同學所選志願服務機構之屬性將同學分爲八組，每組約爲八人，兩位老師分別負責督導四組，於分組督導時間每週督導一組。6.全學期同學須於12/19前完成80小時之志願服務、4篇志願服務紀錄且由服務機構督導簽認。	Teaching Materials	
成績評量方式	1.志願服務 40% 包括服務狀況及紀錄撰寫繳交。 2.分組督導 30% 包括出缺席狀況、投入討論狀況 3.期末報告 30% 志願服務總報告心得感想、及自我期許。 4.第十五週（12/26）繳交，依實習機構屬性分組整組撰寫一份報告，字數8000字以上，逾期一週扣10分。	Grading	
教師網頁			
教學內容	本課程爲社工系「社會工作實習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」之先修課程，讓本系同學在正式進入實習課程之前，有實地從事志願服務的經驗，經由學生個人自由意願，選擇自己有興趣服務的對象、社會福利機構，於本學期中累積八十小時之志願服務經驗（須有被服務之機構開立時數證明，方被採記），方能修「社會工作實習（四）」，課程設計包括學期初座談與分組，學期中定期與各分組學生督導，期中座談,期末學習經驗統整之報告撰寫及分組報告。	Syllabus	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非法影印。